

平龙政土〔2022〕8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龙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石龙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298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2〕298号；批准时间：2022年3月18日；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征收涉及农用地 2.9897 公顷，共 1 宗，全部为耕地，土地所有权人为人民路街道南顾庄社区。

地块位于人民路街道南顾庄社区，面积 2.9897 公顷。四至为东至国源水厂和南顾庄土地，西至西环路，北至观湖路，南至石龙区高级中学。拟征收土地的权利人为人民路街道南顾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69 万元/公顷。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据实补偿。

3.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石龙区人民政府通过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和用工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

2022 年 4 月 19 日